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亚阳

填 表 人：张亚阳

建设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59450316

电话：15859450316

传真：

传真：

邮编:362800

邮编：3628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
水曲顶寨牙山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
村水曲顶寨牙山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水曲顶寨牙山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2年05月30日	调试时间	2022年06月05日至2022年07月0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泉泉港环评[2020]表2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年03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5MA2Y49NL6F001W，详见附件3。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9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年第9号）</p> <p>(6)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0年01月；</p> <p>(7)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泉港环评[2020]表2号，2020年03月13日。</p>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pH、COD、BOD ₅ 、SS		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pH:5.5~8.5; COD≤200mg/L; BOD ₅ ≤100mg/L; SS≤100mg/L	/	/	
废气 破碎工序粉尘、扬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排放速率	1.8	kg/h	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 _{eq}		2 类	昼间≤60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处置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水曲顶寨牙山。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5°11'59.64"，东经 118°50'53.73"。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500m²，本项目西侧为山地、南侧为空杂地、东侧、北侧为扩建前项目砂石料堆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约 346m 外的下炉村。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下炉村	346	0	居住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E	346
涂岭村	102	-928				SW	934
清美村	259	-1234				SE	1261
塘头村	1253	-1625					2052
芦朴村	-490	-1937				S	1998
秀溪村	-1560	690				NW	1706
界山村	835	1791				NE	1976
地表水体						潼清水库	水环境

注：本项目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2、建设情况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桥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通过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泉港环监审 2019-1 号，详见附件 4。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7 月进行调试生产，验收期间，项目分期建设，只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按阶段进行验收，因此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在泉港区召开《桥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5。

因公司发展及市场供应需要，公司在原址进行扩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在原项目西侧新建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500m²。因公司扩建前项目不变，且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已齐全，且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与扩建前项目相对独立无影响，因此公司针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泉泉港环评[2020]表 2 号。

因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石粉 6 万吨，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石粉 3 万吨，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等组成。

考虑到本项目与扩建前项目相对独立无影响，公司扩建前项目不变，且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已齐全，本次验收不再对扩建前项目内容进行分析，只针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分析。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石粉 6 万吨		年产石粉 3 万吨		项目分期建设，按阶段验收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设 2 条石粉生产线，配套 2 台破碎机、2 台振动筛、3 台输送带等设备	生产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设 1 条石粉生产线，配套 1 台破碎机、1 台振动筛、1 台输送带等设备	分期建设，目前建设一条石粉生产线，按阶段进行验收
储运工程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采用山泉水蓄水使用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采用山泉水蓄水使用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工序粉尘、扬尘等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封闭，采用封闭式破碎，并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设施等措施。	破碎工序粉尘、扬尘等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为封闭式厂房，采用封闭式破碎，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①进行隔声、减震等措施； ②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对环境噪声产生影响； ③企业加强管理。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厂房隔声，自然衰减，设备定期维护，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仅对年产石粉 3 万吨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08 月初完成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6、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5MA2Y49NL6F001W，详见附件 3。

7、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阶段实际建设数量	未建设数量	备注
1						项目分阶段建设，按阶段进行验收，未建设引进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3						

8、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7.13)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7.14) 消耗量
		年用量	日消耗量		
1				79.0t/d	80.0t/d

9、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 1 条石粉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石粉 6 万吨		年产石粉 3 万吨		项目分期建设，按阶段验收
生产设备	建设 2 条石粉生产线，配套 2 台破碎机、2 台振动筛、3 台输送带等设备		建设 1 条石粉生产线，配套 1 台破碎机、1 台振动筛、1 台输送带等设备		项目分阶段建设，按阶段进行验收，未引进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7.13) 消耗 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7.14)消耗 量
		年用量	日消耗量		
1	水	450 (m ³ /a)	1.5 (m ³ /d)	1.45 (m ³ /d)	1.45 (m ³ /d)
2	电	8 (万kwh/a)	267 (kwh/a)	180 (kwh/d)	210 (kwh/d)

2、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产用水:

①抑尘用水

厂区四周喷雾用水: 项目厂区密闭式设置, 厂区原料、成品装卸时采用喷雾系统抑尘, 厂区扰动面积主要考虑进出口装卸作业区面积, 合计约 50m²,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 厂区扰动面积每天定期喷雾 4 次, 喷雾强度为 2L/m²·次, 则喷雾用水量估算为 0.4m³/d (120m³/a), 均通过蒸发损耗, 不产生废水。

②生产用水

生产工序喷雾系统用水: 项目建筑碎石破碎前、破碎机出料口采用喷雾系统减少粉尘的产生,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 生产工序喷雾系统用水量为 0.8m³/d (240 m³/a), 由于雾化喷头出水为雾状, 不会凝结成水滴, 因此该部分水分在使用过程中消耗, 不产生废水。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5 人 (均不住厂), 根据统计, 验收期间, 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 (75m³/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 (60m³/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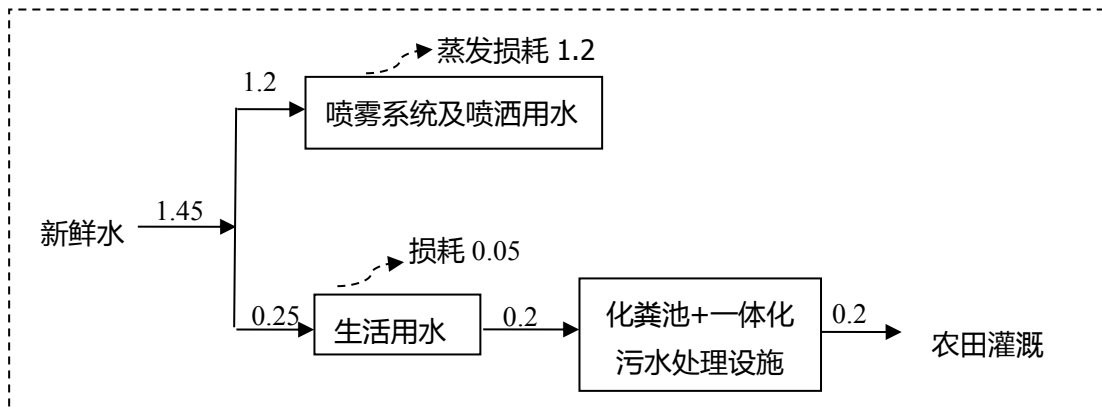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2。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要说明：

破碎：建筑碎石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为封闭式破碎机。

一次筛分：破碎后的石粉通过全密封输送带送至振动筛，振动筛上层筛网孔径为 6mm，破碎后的石粉进入上层筛网筛分，粒径大于 6mm 的石粉通过破碎机进行回破，粒径小于 6mm 的石粉进入二次筛分工序。筛分过程密闭。

二次筛分：粒径小于 6mm 的石粉通过重力作用由上层筛网进入下层筛网（孔径为 5.5mm），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通过重力作用由震动筛底部出口进入包装袋，作为固废处理，粒径大于 5.5mm 的石粉由侧面出口进入包装袋，作为产品待售。筛分过程密闭。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装卸、运输扬尘等。

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主要为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石粉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见表 2-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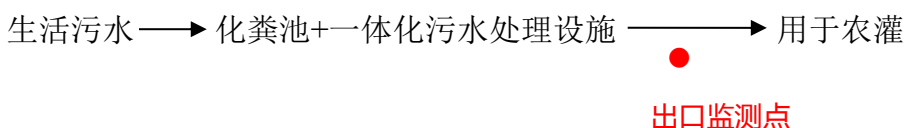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间断	0.2m³/d	化粪池	4.0m³/d	用于农灌

(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物料存放、装卸、成品装车等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另外生产厂房为封闭式厂房，采用封闭式破碎，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破碎工序粉尘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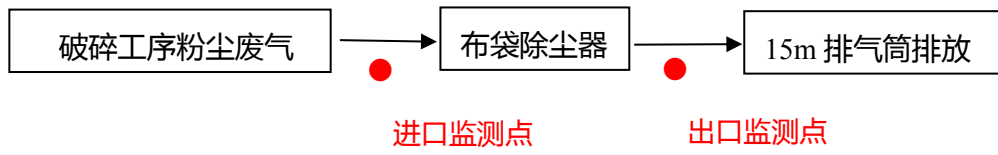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图 3-3。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间内的机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对外造成噪声影响，各设备噪声可以达到 70-85dB(A)。采取措施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搅拌工序进行封闭作业，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方式	位置	采取措施
破碎机	80~85	1 套	间断	生产车间	封闭作业、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筛分机	70~75	1 套	间断	生产车间	封闭作业、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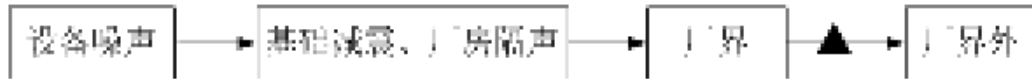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治理示意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20kg/d (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6.0	6.0	0	破碎、除尘设施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	0.75	0.75	0	厂区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该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实际
1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0
2	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厂房密闭，封闭破碎，防尘网、喷淋降尘设施等	8.0
3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措施	0.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若干	0.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计				9.0

(2)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编写完成《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以泉泉港环评[2020]表 2 号文给予批复。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6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废气	破碎工序粉尘废气、扬尘等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封闭，采用封闭式破碎，并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设施等措施。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为封闭式厂房，采用封闭式破碎，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①进行隔声、减震等措施； ②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对环境噪声产生影响； ③企业加强管理。	采取厂房隔声，自然衰减，设备定期维护，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验收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
2	废气	破碎工序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	生产厂房封闭，采用封闭式破碎，并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设施等措施。	厂界：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①进行隔声、减震等措施； ②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对环境噪声产生影响； ③企业加强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的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一般固废	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若能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系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的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石粉 6 万吨，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石粉 6 万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远期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项目生产厂房封闭，采用封闭式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设施等措施，定期进行喷淋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噪声源的噪声控制，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外运，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312050312）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性：

1)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 91-2002 及 GB8978-1996 技术规范进行。

4)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后，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仪器检定日期、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³
3	废水	采样方法	HJ/T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H	HJ 1147-2020	玻璃电极法	0.1 (无量纲)
		SS	GB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4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003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2 年 11 月 02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3 年 05 月 06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3 年 05 月 26 日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3 年 05 月 26 日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3 年 05 月 06 日
7	智能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 8051 型	AJ-100	2023 年 03 月 08 日
8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3 年 04 月 24 日
9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3 年 04 月 23 日
10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047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3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电子天平	BSA124S	AJ-014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5	PH 计	PHS-3C	AJ-021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AJ-017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	AJ-012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8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型	AJ-013	/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21	2023 年 04 月 23 日

(2) 人员资质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

表 5-3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陈莹莹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9 号
7	陈碧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9 号
8	王诗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等。本次废水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采样和实验过程中采用现场空白样品和实验室空白样品对验收监测全过程进行跟踪，其测定值符合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在实验分析过程中，分析一个有证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有证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样品数	8	8	8	8
平行样数	2	2	2	2
相对误差 (%)	0~1.4	0.9~1.6	0.4~1.5	0.7~1.8
质量控制标准	/	≤±5	≤±20	≤±5
平行样质控结果	/	符合	符合	符合
质控样数	1	1	1	1
质控样编号	B22020100	B21110286	B22030117	B21080200
质控样值	7.05±0.05	107±7	40.4±2.7	2.09±0.10
测定值	7.03	105	39.6	2.06
是否在质控样偏差范围内	是	是	是	是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2.07.13	100	99.5	99.6	99.4	99.5	0.5	≤±5	符合
		2022.07.14	100	99.2	99.5	99.3	99.3	0.7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2.07.13	100	99.7	99.8	99.7	99.7	0.3	≤±5	符合
		2022.07.14	100	99.2	99.3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2.07.13	100	99.4	99.2	99.3	99.3	0.7	≤±5	符合
		2022.07.14	100	99.1	99.2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2.07.13	100	99.5	99.6	99.5	99.5	0.5	≤±5	符合
		2022.07.14	100	99.7	99.8	99.8	99.8	0.2	≤±5	符合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1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7.13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2.07.14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2 天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工序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进口 (Q1)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出口 (Q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1#	L_{eq}	昼夜间: 2 次 /天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7月13日、2022年07月14日,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7-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7-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现阶段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原辅料使用情况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石粉6万吨	年产石粉3万吨	2022.07.13	日产石粉39.5吨	建筑碎石约79吨	79.0
			2022.07.14	日产石粉40.0吨	建筑碎石约80吨	8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2。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2.07.13	pH, 无量纲					7.1~7.5	5.5~8.5	达标
		SS, mg/L					68	≤100	达标
		COD _{Cr} , mg/L					100	≤200	达标
		BOD ₅ , mg/L					21.3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4	/	/
	2022.07.14	pH, 无量纲					6.9~7.3	5.5~8.5	达标
		SS, mg/L					71	≤100	达标
		COD _{Cr} , mg/L					118	≤200	达标
		BOD ₅ , mg/L					25.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4	/	/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日监测平均值):pH: 6.9~7.5; COD:109 mg/L; BOD₅: 23.2mg/L; SS: 69.5mg/L; 氨氮: 17.4 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即(pH: 5.5~8.5、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022年07月13日、2022年07月14日，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粉尘有机废气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3、表7-4。

表 7-3 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Q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7.13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01×10 ³	—	—	94.6
			实测浓度, mg/m ³				670	—	—	
			排放速率, kg/h				2.01	—	—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07×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1.8	达标	

表 7-4 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Q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7.14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52×10 ³	—	—	95.2
			实测浓度, mg/m ³				698	—	—	
			排放速率, kg/h				2.45	—	—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5×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29.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7	1.8	达标	

根据表 7-3、表 7-4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中: 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1.1mg/m³,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8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1.8kg/h, 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 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2年07月13日、2022年07月14日，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5 采样期间天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2.07.13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28.5	100.1	69	1.6
	第二次	晴	东南风	34.8	99.9	61	2.2
	第三次	晴	东南风	33.2	100.0	65	1.8
2022.07.14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29.3	100.2	68	1.5
	第二次	晴	东南风	33.5	100.0	63	1.7
	第三次	晴	东南风	31.7	100.1	67	1.9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7.13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360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022.07.14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398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39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要求。

3、厂界噪声

2022年07月13日、2022年07月14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
				昼间
2022.07.13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	▲1#	生产噪声	60
2022.07.14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	▲1#	生产噪声	60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南侧厂界环境噪声为 60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07月13日、2019年07月14日，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分别达79.0%、80.0%，满足监测工况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94.5~95.2%。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日监测平均值）：pH: 6.9~7.5；COD:109 mg/L；BOD₅: 23.2mg/L；SS: 69.5mg/L；氨氮: 17.4 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即（pH: 5.5~8.5、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

(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1.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128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50%执行）。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39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

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为 60dB(A)，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①项目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20kg/d (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②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19-350505-42-03-07108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水曲顶寨牙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粉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粉 3 万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泉港环评[2020]表 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9.5%、8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5MA2Y49NL6F		验收时间		2022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 氮							0			0				
	石油类														
	废 气							986.4			986.4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307			0.307				
		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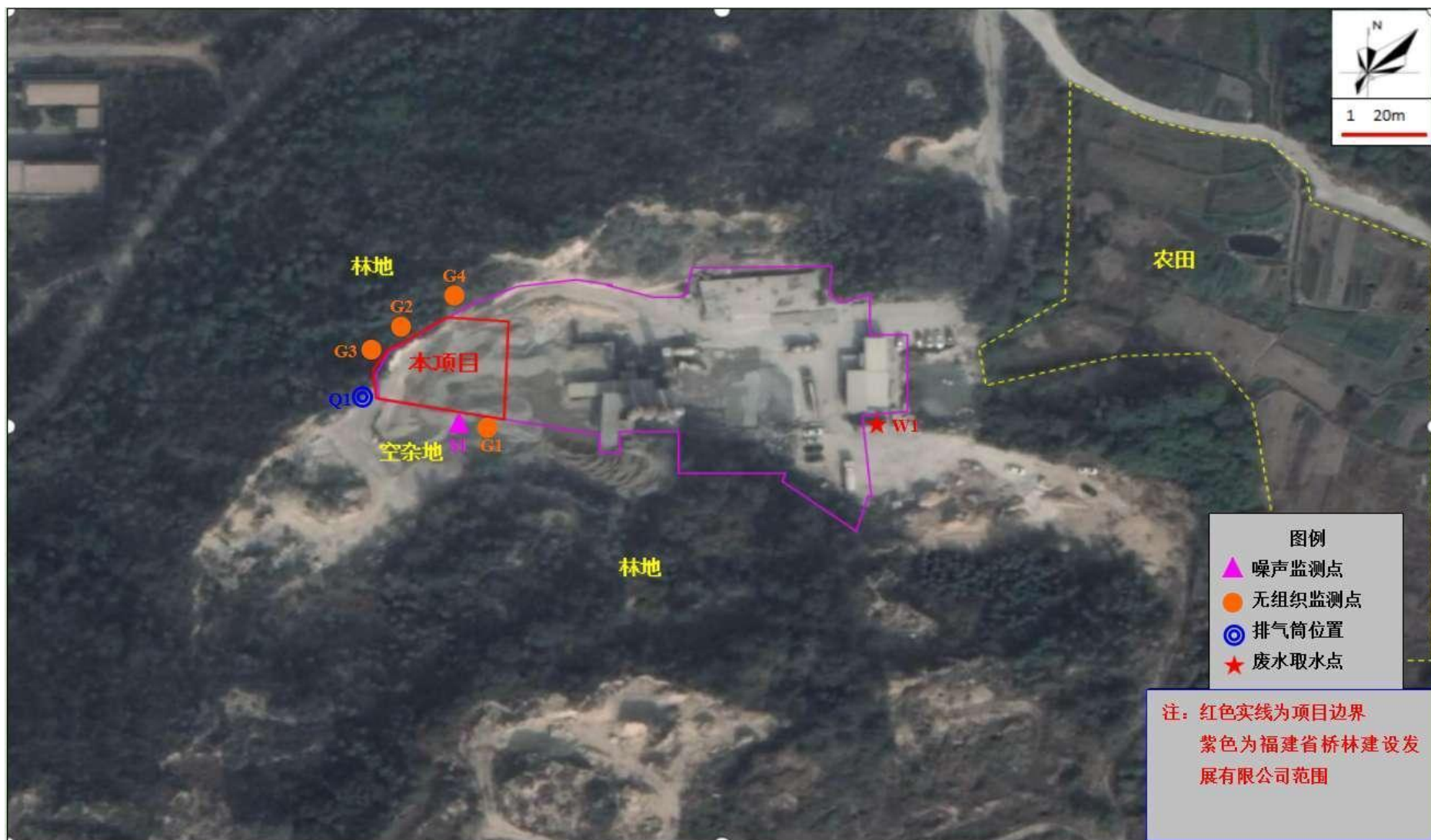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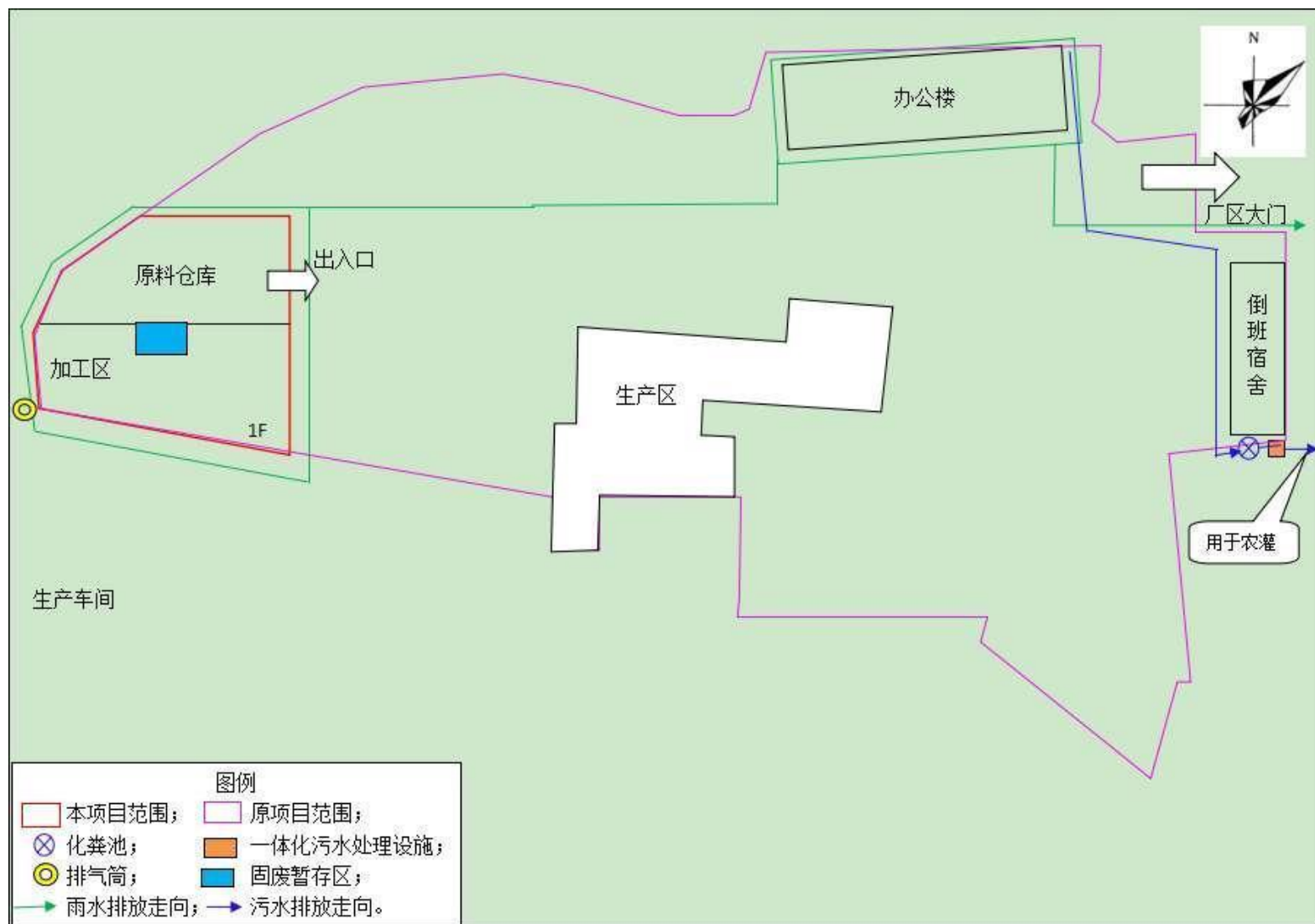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泉港环评〔2020〕表 2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系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的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石粉 6 万吨，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石粉 6 万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远期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项目生产厂房封闭，采用封闭式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设施等措施，定期进行喷淋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噪声源的噪声控制，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外运，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粒径小于5.5mm的石粉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MA2Y49NL6F

名 称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水曲顶寨牙山
法定代表人 张亚阳
注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3月30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生产、加工：混凝土，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砂土石、水泥、预拌商品混凝土与预制构件，建设工程机械设备出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省工商登记网上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05MA2Y49NL6F001W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水
曲顶寨牙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2Y49NL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

委托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3月13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文（详见附件1），审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0]表2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2.0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2022年05月30日竣工投入生产，2022年06月05日至2022年07月05日进行调试。因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只建设一条石粉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石粉6万吨，目前，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石粉3万吨。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3日~07月14日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废气中颗粒物以及噪声的监测能力，本次受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08月初完成编制工作，2022年08月14号在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2.08.15-2022.8.20	已按要求完善